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曙曦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6月28日

生效日期：2024年6月2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王曙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董事长王曙曦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王曙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涉及财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六）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七）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八）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已累计达到三次，股转公

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由于经济下行，地产暴雷，公司大量应收账款回款困难，面对现金流危机，公司降本增效，最大限度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因无力支付审计费，公司目前仍未聘任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在券商的指导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曙曦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